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杭州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杭州協議」)，據此，杭州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3%及營運公司所欠賣方的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2,296,707.88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有關杭州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分別標上「A」及「B」字樣之杭州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杭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就使杭州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源和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lyson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目標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債務，總代價為338,993,455.38港元，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標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就使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